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
「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審查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更新企劃科	1. 申請人檢送相關資料送件	1. 1日
	2. 承辦科審查內容 2.1 通知補正 2.2 補正資料審查	2. 45日
	3. 審查結果簽辦	3. 3日
處本部 局本部	4. 處/局核稿	4. 6日
更新企劃科	5. 函發通知審核結果	5. 5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60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